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劉宜鑫

被告 KHONGTHE PRAPHAN (泰國籍)

名鑫廣告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徐若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